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昭宗门市部在富民县区域内无《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销售瓶装石油液化气的行政处罚案，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相对人：**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

二、**案由：**昆明鹏鄂液化气经营有限公司昭宗门市部在富民县区域内无《燃气站（点）供应许可证》销售瓶装石油液化气

三、**听证会举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9 时 30 分准时开始；

四、**听证会举行地点：**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议室（富民县综合培训中心一号楼

一楼），公开举行听证会。

五、注意事项：

（一）各参加旁听的人员应于2025年1月9日12时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向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旁听申请。

（二）旁听人员须遵守听证会纪律，由工作人员核实身份后按秩序入场和退场。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地址：富民县综合培训中心一号楼一楼

联系人：张瑞祥、杨正明

联系电话：68816565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31日